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考試考程表(一年級)			
日期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11/10 (四)	08:10~ 10:00	基礎呼吸治療學 (劉金蓉)	508
	13:10~ 14:00	呼吸治療學概論 (劉金蓉)	305
	16:10~ 17:00	基礎呼吸生理學 (陳碩爵)	301
11/11 (五)	10:10~ 11:00	心肺解剖生理學 (陳家弘)	508
11/11 (五)	15:10~ 16:00	身體檢查與評估 (杭良文)	308
11/17 (四)	08:10~ 12:00	基礎呼吸治療學實驗 (劉金蓉)	美德 7 樓實驗病房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考試考程表(二年級)			
日期	時間	考試科目	考試地點
11/01 (二)	09:00~10:00	呼吸器原理及運用 (劉金蓉)	立夫 309
	10:00~11:00	呼吸器原理及運用實驗 (劉金蓉)	立夫 309
11/8 (二)	08:00~12:00	呼吸器原理及運用實驗-技術考 (劉金蓉)	美德 7F 臨床病房
11/9 (三)	09:10~10:10	心肺復原學 (朱家成)	立夫 309
	11:10~12:10	呼吸治療藥理學 (顏至慶)	立夫 309
	14:10~15:10	呼吸疾病學 (林裕超)	立夫 309

立夫大樓第 508 講堂 (30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5037008 李馨雯	105037007 張荃茵	105037006 王昱傑	105037005 柯佩君	105037004 郭靜瑜	105037003 吳憶佩	105037002 王心妤	105037001 林宛靜
105037018 張妤甄	105037017 蘇純慧	105037015 李千霈	105037014 陳怡雅	105037013 沈建佑	105037011 淋雨靜	105037010 姚純真	105037009 林正杰
						105037020 蔡伊婷	105037019 陳若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第一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基礎呼吸治 療學	18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5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5037018 張妤甄		105037011 淋雨靜		105037006 王昱傑		105037001 林宛靜
		105037015 李千霈		105037009 林正杰		105037004 郭靜瑜	
	105037019 陳若蘭		105037013 沈建佑		105037007 張荃茵		105037002 王心妤
		105037017 蘇純慧		105037010 姚純真		105037005 柯佩君	
	105037020 蔡伊婷		105037014 陳怡雅		105037008 李馨雯		105037003 吳憶佩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考考試場紀錄表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第 5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呼吸治療學 概論	18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1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5037018 張妤甄		105037011 淋雨靜		105037006 王昱傑		105037001 林宛靜
		105037015 李千霈		105037009 林正杰		105037004 郭靜瑜	
	105037019 陳若蘭		105037013 沈建佑		105037007 張荃茵		105037002 王心妤
		105037017 蘇純慧		105037010 姚純真		105037005 柯佩君	
	105037020 蔡伊婷		105037014 陳怡雅		105037008 李馨雯		105037003 吳憶佩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第 8 節

系列/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基礎呼吸生 理學	18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508 講堂 (30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5037008 李馨雯	105037007 張荃茵	105037006 王昱傑	105037005 柯佩君	105037004 郭靜瑜	105037003 吳憶佩	105037002 王心妤	105037001 林宛靜
105037018 張妤甄	105037017 蘇純慧	105037015 李千霈	105037014 陳怡雅	105037013 沈建佑	105037011 淋雨靜	105037010 姚純真	105037009 林正杰
						105037020 蔡伊婷	105037019 陳若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11 月 25 日 (星期五) 第 3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心肺解剖生 理學	18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8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5037018 張妤甄		105037011 淋雨靜		105037006 王昱傑		105037001 林宛靜
外系選修 陳冠廷		105037015 李千霈		105037009 林正杰		105037004 郭靜瑜	
	105037019 陳若蘭		105037013 沈建佑		105037007 張荃茵		105037002 王心妤
外系選修 劉向紅		105037017 蘇純慧		105037010 姚純真		105037005 柯佩君	
	105037020 蔡伊婷		105037014 陳怡雅		105037008 李馨雯		105037003 吳憶佩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考考試場紀錄表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第 7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一年級	身體檢查與 評估	18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 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4037040 吳靜宜		104037022 楊媛婷		104037012 簡雅涵		104037001 賴榆修
		104037028 楊雅茲		104037017 李佳蓉		104037008 陳心穎	
	104037042 詹定恩		104037023 蔣靜容		104037013 陳冠臻		104037003 洪晨瑜
		104037029 江亞庭		104037018 洪麗環		104037009 姚詩徽	
			104037024 李明珠		104037014 吳青芳		104037004 李宜荃
		104037038 潘又禎		104037020 劉彥政		104037010 黃嘉逸	
			104037026 林筱靈		104037016 鄭資蓉		104037005 蔡諭回
		104037039 邱冠迪		104037021 劉欣瑜		104037011 林湘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11 月 1 日 (星期二) 第 2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呼吸器原理 及運用	26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4037040 吳靜宜		104037022 楊媛婷		104037012 簡雅涵		104037001 賴榆修
		104037028 楊雅茲		104037017 李佳蓉		104037008 陳心穎	
	104037042 詹定恩		104037023 蔣靜容		104037013 陳冠臻		104037003 洪晨瑜
		104037029 江亞庭		104037018 洪麗環		104037009 姚詩徽	
			104037024 李明珠		104037014 吳青芳		104037004 李宜荃
		104037038 潘又禎		104037020 劉彥政		104037010 黃嘉逸	
			104037026 林筱靈		104037016 鄭資蓉		104037005 蔡諭回
		104037039 邱冠迪		104037021 劉欣瑜		104037011 林湘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11 月 1 日 (星期二) 第 3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呼吸器原理 及應用實驗	26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外系選修 黃家鎮	104037040 吳靜宜		104037022 楊媛婷		104037012 簡雅涵		104037001 賴榆修
外系選修 何俊穎		104037028 楊雅茲		104037017 李佳蓉		104037008 陳心穎	
外系選修 張家豪	104037042 詹定恩		104037023 蔣靜容		104037013 陳冠臻		104037003 洪晨瑜
外系選修 張翊暄		104037029 江亞庭		104037018 洪麗環		104037009 姚詩徽	
外系選修 林承璋	外系選修 呂奇峯		104037024 李明珠		104037014 吳青芳		104037004 李宜荃
外系選修 黃惠君		104037038 潘又禎		104037020 劉彥政		104037010 黃嘉逸	
外系選修 林昱成	外系選修 顏徵璋		104037026 林筱靈		104037016 鄭資蓉		104037005 蔡諭回
外系選修 劉向紅		104037039 邱冠迪		104037021 劉欣瑜		104037011 林湘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11 月 9 日 (星期三) 第 2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心肺復原學	26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4037040 吳靜宜		104037022 楊媛婷		104037012 簡雅涵		104037001 賴榆修
		104037028 楊雅茲		104037017 李佳蓉		104037008 陳心穎	
	104037042 詹定恩		104037023 蔣靜容		104037013 陳冠臻		104037003 洪晨瑜
		104037029 江亞庭		104037018 洪麗環		104037009 姚詩徽	
			104037024 李明珠		104037014 吳青芳		104037004 李宜荃
		104037038 潘又禎		104037020 劉彥政		104037010 黃嘉逸	
			104037026 林筱靈		104037016 鄭資蓉		104037005 蔡諭回
		104037039 邱冠迪		104037021 劉欣瑜		104037011 林湘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11 月 9 日 (星期三) 第 4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呼吸治療藥 理學	26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立夫大樓第 309 講堂 (72 座位)

講 台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104037040 吳靜宜		104037022 楊媛婷		104037012 簡雅涵		104037001 賴榆修
		104037028 楊雅茲		104037017 李佳蓉		104037008 陳心穎	
	104037042 詹定恩		104037023 蔣靜容		104037013 陳冠臻		104037003 洪晨瑜
		104037029 江亞庭		104037018 洪麗環		104037009 姚詩徽	
			104037024 李明珠		104037014 吳青芳		104037004 李宜荃
		104037038 潘又禎		104037020 劉彥政		104037010 黃嘉逸	
			104037026 林筱靈		104037016 鄭資蓉		104037005 蔡諭回
		104037039 邱冠迪		104037021 劉欣瑜		104037011 林湘庭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考考試試場紀錄表 11 月 9 日 (星期三) 第 6 節

系別/年級	科目	考 生 人 數			缺 考 紀 錄 (請詳實記錄學號及姓名)			
		應到	實到	缺考				
呼吸治療系 二年級	呼吸疾病學	26						
偶發事件 處理經過				監試人員 簽 名				
監 考 注意 事項	1. 考試鈴響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應試學生不得交卷離場。 2. 考試開始，請查驗考生學生證並詳實記錄缺考名單。 3. 請依本校考試規則從嚴監試，以維考試公平性；應試學生須關閉手機或其他發聲器，未經任課教師允許（或試題上載明），不得使用電子計算機；如查獲學生違規事件，務請據實記錄於考場紀錄表。 4. 考試結束，請確實收點答卷或電腦卡，經確認無誤後裝入原試卷袋內，當場繳交給該任課教師或委任負責人後，始得離場。							